

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19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4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	4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6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六、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表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193]号

致：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聚丰股份	指	指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6120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惠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电器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不定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聚丰股份，证券代码：8323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经对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

根据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认购数量（股）（等于或不超过）
惠君伟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81,000
刘敏	董事	61,000
蔡婧	财务主管	59,000
王玉梅	董事	42,000
陈必海	董事	45,000
徐晨	监事	36,000
陈阳福	监事	35,000
姚尧	监事会主席	41,000
合计		400,000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 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元（含 1,2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改造，提高生产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五）股东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下同）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前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及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及结果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

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要求，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缴纳了认购款，其中：惠君伟认购8.1万股、刘敏认购6.1万股、蔡婧认购5.9万股、王玉海认购4.2万股、陈必海认购4.5万股、徐晨认购3.6万股、陈阳福认购3.5万股、姚尧认购4.1万股。

2015年12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2142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4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惠明	504	60.00%
2	邵浩	192	22.86%
3	徐稼菜	56	6.67%
4	方世修	48	5.71%
5	惠君伟	8.1	0.96%
6	刘敏	6.1	0.73%
7	蔡婧	5.9	0.70%
8	王玉梅	4.2	0.50%
9	陈必海	4.5	0.54%
10	徐晨	3.6	0.43%
11	陈阳福	3.5	0.42%
12	姚尧	4.1	0.49%
合计		840	1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认购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资金代为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3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4名。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名。本

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人数已确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名。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署，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约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其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聂梦龙

2015年12月1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